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启创卓越项目《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深入沟通并审慎决策，公司拟与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卓越”）原股东签订终止收购协议，系为了妥善解决启创卓越在重组过渡期间（2016年4-8月）存在异常的大额预付账款事宜，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签订上述《终止协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中安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24个月，即存续期延至2019年4月23日，该事项已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涉及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同意公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申请融资系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同意由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融资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金才、秦永军、农晓东